

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、副董事长、总经理辞职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董事、副董事长、总经理辞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贺培玉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、副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，经核查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贺培玉先生的辞职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公司将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尽快按照法定程序聘任新的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江霞、陈颖轩、王晓芳

2021年8月18日